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

乙方：唐河縣清溢污泥处置运营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.07.25

签订地点：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及具体内容

唐河縣市政服务中心污泥处置场污泥应急处置服务；预计处置量为 3000 吨，每吨处置费 297.67 元，预算金额为 89.3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处置量进行结算。

二、采购项目具体要求

1.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处置设备；
2. 污泥接收场地必须满足《河南省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；
3. 本次招标按照单吨进行计费，全年处置量约 3000 吨，最终以实际处置量结算；
4. 处理方式符合以下规定《河南省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》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》、《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；

5. 污泥处理后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。

6. 成交供应商应当将污泥转运至约定场地进行处理处置,不准向其他场地转移。

7.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处理工艺、处理方法和防治污染措施做好污泥的无害化处置。

8. 成交供应商应当随时接收污泥,不得拒收。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,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,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。

9. 成交供应商应当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污泥,严禁在运输过程发生随意倾倒、散落、丢弃及未按规定路线运输等行为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甲方指定

四、服务期限与承包方式:

1. 服务期限: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。

2. 承包方式:固定单价(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费用)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定后每季度支付一次。乙方需提供正规票据,直至付清。

六、服务质量:

合格,按采购人要求标准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式:

1. 验收标准: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。依照国

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；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，完成验收。

2. 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八、不许分包

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，必须独立完成项目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自行调解，也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：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持有贰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乙方：(公章)唐河县污泥处置运营有限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王元礼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杨海强



地址：

地址：唐河县盛居西路2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